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行已申請下列豁免，以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人員駐居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本行必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本行的總部、主要業務及營運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開展。本行所有的重大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概無執行董事為香港永久性居民或常居於香港。因此，本行並無且於可預見將來亦不會有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所規定的足夠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外，本行委任常居於香港的額外執行董事或將現有居於中國的執行董事調派到香港屬不實際可行及在商業上屬不必要。因此，本行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本行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條件是須作出以下安排，與香港聯交所維持定期通訊：

- (i) 本行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本行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本行的兩名授權代表為陳曉明先生（本行執行董事兼董事長，為中國普通居民）及高雅潔女士（本行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為香港普通居民）。儘管陳曉明先生居於中國，但其持有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證件到期時續簽。因此，本行兩名授權代表均可應香港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香港聯交所亦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與彼等聯絡；
- (ii) 當香港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本行兩名授權代表均有辦法隨時並及時聯絡董事會所有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均已向本行的授權代表及香港聯交所提供其各自的辦事處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iii) 非香港常住居民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iv) 本行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自[編纂]起至本行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規定之日止期間，其將作為本行與香港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本行的合規顧問將就[編纂]後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持續合規要求及產生的其他事宜向本行提供意見，並可隨時全面接觸本行的兩名授權代表及董事；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v) 香港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議將在合理時間內通過本行的兩名授權代表或本行的合規顧問或直接由董事進行安排。本行將及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有關本行兩名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本行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行所委任的公司秘書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評估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行已委任徐繼紅先生（「徐先生」）及高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徐先生自2006年9月及2008年4月起分別擔任本行董事會秘書及副行長，具備有關本行業務運營、企業文化的廣博知識，且在董事會及本行的企業管治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有關徐先生的詳細履歷，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儘管本行認為，就徐先生過去處理行政及公司事務的經驗而言，彼對於本行及董事會了解透徹，惟其並無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必要資格。因此，本行已委任高女士（彼為香港居民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質及相關經驗）為本行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高女士的詳細履歷，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鑒於公司秘書對於上市發行人的企業管治所起的重要作用，尤其是協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本行已制定以下安排：

- (i) 高女士（本行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將向徐先生提供協助，以使徐先生能夠履行本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責任。鑒於高女士擁有相關經驗，其將能夠就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向徐先生及本行提供意見；
- (ii) 本行承諾，倘高女士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規定或因其他原因不再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本行將向香港聯交所重新提出申請；
- (iii) 徐先生（本行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將於2017年10月23日至[編纂]後滿三年期間內得到高女士協助，這應足以使其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要知識及經驗；
- (iv) 本行將確保徐先生獲得讓其熟悉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公司公司秘書之職務的相關培訓及支持，徐先生已承諾將會參加該等培訓；
- (v) 高女士將會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與本行業務及事務相關的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定期與徐先生溝通。高女士將與徐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徐先生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及
- (vi)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徐先生及高女士亦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參加相關專業培訓課程不少於15小時，藉以熟悉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適當及需要的情況下，徐先生及高女士將會獲得本行在香港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所提供意見。

因此，本行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本行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及第3.28條的規定，前提是高女士將出任聯席公司秘書及向徐先生提供協助。豁免初步有效期為自[編纂]起計三年，倘高女士終止為徐先生提供協助及指引，則有關豁免將即時撤銷。於最初三年期屆滿前，本行將會重新評估徐先生的資格及經驗。當本行決定毋須再向徐先生提供持續協助時，本行將會向香港聯交所證明，徐先生於該三年期間在高女士的協助下，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訂明的必要知識及經驗，然後香港聯交所將會重新評估是否需要授出任何進一步豁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有關香港財務信息披露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4.10條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4.04至4.09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必須根據《公司條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如屬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其年度財務報表的中國發行人）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如發行人是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銀行業（披露）規則》應用指引的最佳做法而予以披露。

由於本行從事銀行業業務，根據上市規則第4.10條，本文件所披露的財務資料應載有就《銀行業（披露）規則》訂明的具體事項須予披露的資料。

由於下文所述原因，本行現時無法完全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披露要求。本行認為，本行無法符合的財務披露要求對本行的有意投資者無實質影響。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行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作出披露的狀況

條次	披露規定 ⁽¹⁾	與該具體披露有關的豁免理由	披露建議	預期可全面合規的時間
99.	分類資料	本行在其信貸系統中，按照《國民經濟行業分類與代碼》記錄按行業劃分的發放貸款及墊款明細，用於向中國銀監會提交備案。	對本行而言，所有發放貸款及墊款均在中國（而非香港）使用。本行受中國銀監會的監管，並根據中國銀監會規定的分類制度記錄按行業劃分的貸款及墊款明細，例如，貸款分為公司貸款及個人貸款，並按行業／性質進一步劃分為具體的子類別。本行已根據基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9(b)中國銀監會分類所編製的管理報告披露了按行業劃分的貸款及墊款。本行認為，現有披露已足以符合香港金管局的披露原意。	不適用
102.	認可機構須按照《銀行業條例》第63條的規定，根據年度報告期間向香港金管局呈交的有關非港元貨幣持倉的申報表，披露該機構因交易、非交易及結構性持倉而引發的非港元貨幣風險。	本行的賬目以人民幣結算，這意味著本行僅披露非人民幣貨幣風險，而非非港元貨幣風險。	不適用	不適用
16M.	認可機構以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中的信用風險所須作出的額外年度披露。	計算風險的基準由中國銀監會頒佈，列載於《核心指標（試行）》。	本行可根據中國銀監會規定的披露規定提供相關資本結構及充足水平。本行認為該等規定旨在達成與《銀行業（披露）規則》有關規定相類似的披露。	不適用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附註：

- (1) 本行目前無法提供規定披露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相關條次。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行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並以中國為總部的金融機構，須遵守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所制定的監管規定。《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若干條文要求披露資本結構、資本基礎（尤其是資本充足水平）、跨境索賠、流動性比率、中國非銀行風險及信用風險。本行已根據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管規定存置及編製此等事宜的資料。本行認為，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旨在處理與《銀行業（披露）規則》規定類似的披露事項，上述兩個監管制度下的披露規定的差異微小且是非實質性的。如本行擬同時遵守《銀行業（披露）規則》和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法規的披露規定，則本行認為，本行須作出額外冗餘工作，以編製早已根據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法規的規定要求及存置的相若資料。因此，本行在此方面擬遵照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法規披露資料，而不會嚴格遵從《銀行業（披露）規則》規定的披露制度編製相若資料。本行認為，儘管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與《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規定存在差別，本文件載有足夠資料讓投資者在充分知情的情況下作出投資決定。有鑒於此，聯席保薦人同意本行觀點。

基於上述觀點，本行已申請及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10條的規定，故本行將不會全面遵守《銀行業（披露）規則》有關財務披露的規定，惟條件為本行須根據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管規定提供可以替代的披露。

與[編纂]有關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尋求[編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一般指在任何時間上市發行人的最低[編纂]至少為發行人的已發行總股本的25%。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倘新申請人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d)條的以下規定，則香港聯交所可酌情接受介乎15%至25%之較低的[編纂]百分比：

- (i) 發行人預期在上市時的市值逾100億港元；
- (ii) 所涉證券數量及分佈情況可使市場在較低的百分比下正常運作；
- (iii) 發行人將於最初上市文件中適當披露其獲准遵守的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v) 發行人將於上市後的每份年報連續確認其公眾持股量是否充足；及
- (v) 任何擬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市場同時推出的證券，一般須有充足數量在香港發售（須事先與香港聯交所議定）。

本行已申請及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據此，公眾持股量可能低於本行已發行股本25%。

為支持有關申請，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確認：

- (i) 最低[編纂]將為下列較高者：(i) [編纂]；(ii) 緊隨[編纂]完成後（但於[編纂]獲行使前），公眾所持有H股的百分比；及(iii) 緊隨[編纂]全部或部分獲行使後公眾所持有H股的百分比；
- (ii) 目前預計，本行於[編纂]後的[編纂]將會超過[編纂]港元；
- (iii) 有關H股的數量及其分佈情況能夠讓市場在[編纂]後[編纂]百分比較低的情況下仍然正常運作；
- (iv) 本行將在本文件中就[編纂]的較低百分比作出適當披露；
- (v) 本行將於[編纂]後的每份年報連續確認維持充足的[編纂]；及
- (vi) 本行將採取適當措施及機制，確保維持香港聯交所規定的[編纂]的最低百分比。